

# 水电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（发包方）

乙方：（承包方）

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，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装修施工地点：

2. 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3. 本项工程预计费用 元人民币。

## 第二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

1. 甲方提供的材料

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，并注明所需要 材料的数量。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。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，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。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甲方仍表示使用的，由此造成工程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，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，非

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。如乙方违反此规定，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。

### 3. 乙方提供的材料

乙方供应的水电材料甲方应到现场验收，如不符合设计、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（锥子、切割片等），要保证安全性、良好使用性，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。

## 第三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. 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

GB50210-2001 及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327-2001

并参照《福建省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 DB-35/T98》及《上海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

2. 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3. 工程竣工：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接到通知两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手续。

## 第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：

1. 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，降低施工噪音，减少环境污染。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、住户的关系。

2.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，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3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4.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，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。
5.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，每日至少清洁一次。
6. 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，日常用水、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，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。
7. 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，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。
8.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供的装修材料出门，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。

####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、承包内容、施工工艺、结算的约定：

##### 1. 工程款付款方式：

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 50%，水电完工后支付 30%，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%

##### 2. 乙方承包内容：

- 1) . 水电开槽、布线、穿线、埋槽
- 2) . 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(每天现场整理装袋)
- 3) . 水电施工的穿墙、打孔、切割
- 4) . 开关面板安装
- 5) . 小五金、马桶、的安装
- 6) . 后期灯具的安装

##### 3. 工程结算方式：

按实结算：

总价结算：20 元/平米（套内面积）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伍拾元的违约金。
2.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伍拾元违约金。

第七条 纠纷处理方式：

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：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经协商一致后，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施工前，一方如要终止合同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%支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2.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，解除本合同。

第九条. 其它约定：

1. 双方同意由第三方监理（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）进行协商工作。

在未经第三方监理（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）确认情况下，甲方有

权不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2. 经过第三方监理（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）确认，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3. 因气候、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。
4. 甲方在入住前可以要求乙方 5 次来现场配合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，超过 5 次部分每次甲方需支付乙方 50 元/天的劳务费。
5.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。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。

#### 第十条 附则

- 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(三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(四) 合同有效期至\_\_\_\_\_。
- (五) 水电工程保修伍年，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。

甲方签字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